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杭经信人事〔2021〕4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杭州市制造业专业 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1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67号）要求，现就2021年度杭州市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本市〔不含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高新（滨江）区和钱塘区〕企事业单位从事机电制造、电力、化工、轻工、纺织服装、食品、材料、能源、石油等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的专业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二、时间安排

1. 网上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进行申报，时间为7月1日至15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时间为7月16日至7月28日。

3. 管理部门审核。网上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县（市）职称受理点，市直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直接报市直单位职称受理点。各区县（市）经信、人社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13日。

4. 纸质材料报送。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将通过人员评审表等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市经信局职改办，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

三、申报评审流程

（一）审核上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县（市）经信部门与人社部门审核等程序上报中评委。个人申报及评审费用的缴纳、管理部门审核、纸质材料报送及区县（市）受理部门等流程详见附件。

（二）组织评审。中评委办公室负责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评审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三)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

(四) 发文公布资格。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评审结果后会同市经信局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五) 下载电子证书并将表格归档。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登录“省平台”系统，在相应菜单栏下载电子证书。各受理部门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返还申报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申报原则

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进行申报，对于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结果在浙江省范围内有效。人事隶属关系在我省，但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

五、申报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三年。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应认真学习本通知及中级工程师资格申报

条件、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等各项附件精神，了解评审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申报内容；申报材料要真实完整，佐证材料齐全有效，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2.用人单位要做好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培训指导，认真组织申报审核，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执行审核公示程序；要指导申报人员规范平台申报，强化对弄虚作假申报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诚实守信环境。

3.区县（市）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管理，加强指导培训，促进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要熟悉掌握评审政策，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审核监督，提高工作绩效；要规范职称评审的行政行为，对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联系地址：杭州市经信局职改办（杭州市凤起东路889号新州大厦1410办公室），联系人：叶芬娟、崔银珊，联系电话：88291132。

- 附件：1.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2.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3.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纸质材料具体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1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无违规行为与挂靠现象，爱岗敬业，团结向上，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为杭州市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二、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一）正常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

业中级职称。

(二) 直接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 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 大学专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 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 也可参照执行。

2. 高技能人员。

(1)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 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 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以上认

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申报工程师评审时, 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三) 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满 3 年,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的, 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 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新产品奖、金桥工程奖等三等奖以上或杭州市青年科技奖, 及区、县(市)政府或杭州市级各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上名字或颁奖单位证明为准)。

2. 主持或参与杭州市市级以上重点业务项目课题, 在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中起主要骨干作用, 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含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两篇以上(独著); 或参与编写专业著作,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专业技术工作贡献突出, 获县以上劳动模范, 或区县(市)、杭州市市级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同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要求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19 年以来合计取得 36 学分即可申报, 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pro.learning.gov.cn>)或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
管理系统登记的学分为准。

四、考核要求

申报人员近三年专业技术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附件 2

工程师资格个人申报流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1年度杭州市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默认省内身份证照片。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如自己

上传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选择单位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位职称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破格申报”或“转（兼）评”，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直接申报（含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其中技能人才需上传佐证材料。

（3）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符合破格申报的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制造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学历和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省平台无法查询学历学位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 近4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3) 劳动（聘用）合同。应提供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现履行期内的合同必须提供，之前的合同如无法提供的，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4) 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6) 2019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适用于通过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90学时以上人员）。

(7)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8)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述职（系统填报）。

(9) 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 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需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1) 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登陆个人账号，点击“我的申报记录”，再点击“马上支付”，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

8. 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仅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提供，下同）、《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上述表格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质材料受理部门，10月20日前，由受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中评委办公室。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时所从事的专

业。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整年年限，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单位考核情况：指近三年考核情况，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8 年称职（或合格）”“2019 年优秀”“2020 年称职（或合格）”。在相应栏目上传专技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4. 申报人员应重视省平台显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平台显示的栏目逐项对应申报，并提供相应的有效佐证材料；如申报人未按照平台内容条目对应申报并录入相应佐证材料，造成相应业绩不得分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业绩和个人述职须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内容，内容要真实、完整。

5. 确保上传材料的完整性。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评审材料一律以上传至省平台的材料为准，须做到内容无误、图文清晰，附件务必正方位上传，做到正确、整齐，一次报齐。不符合要求的，将在评审时酌情给予扣分。

附件 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門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注册并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若为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在单位公告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位审核。

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区、县（市）经信、人社部门和市直单位需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完成相关评审资格审核工作。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1.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2. 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中评委办公室审核。

三、注意事项

1. 确保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及时对本单位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做好推荐与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2. 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核，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修改重新填报。

附件 4

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

一、纸质材料受理部门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7807800	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东楼 1708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8259495	拱墅区德胜路 195 号德胜海外海大厦 403 室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7975924	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财政局大楼 711 室
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3323592	富阳区鹤山路 18 号 309 室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1073795	临安区临天二弄 188 号科技大楼一楼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64212660	桐庐县迎春南路 298 号综合楼 213 室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64812332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1 号 2 号楼 908 室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4782033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553 号 5 楼 506 室

市直有关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报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中评委办公室。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需报送纸质材料清单

1. 报送《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1份（从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导出并打印），

需加盖公章。

2.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一致。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提供），连同评审表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按要求标注，包括姓名、申报专业、受理部门和所在单位。

4.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2份，连同评审表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按要求标注，包括姓名、申报专业、受理部门和所在单位。

抄送: 市人力社保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